

国家新闻出版署 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根据国家相关部委出版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依据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特建立开放课题制度，资助国内外院校、研究所、企业单位等依托本重点实验室开展出版融合相关研究工作。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的重点研究方向为：开展阅读教学服务平台和翻译服务平台的应用研究，以双语翻译和全媒体制作为媒介，创新全媒体双语学科读物出版模式； 建立基于移动终端的新型内容传播模式。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开放选题制度的目的是紧盯新技术前沿和新闻出版业发展趋势，积极借鉴、善加利用先进技术和渠道，围绕出版融合发展的重大课题、重大项目和重大发展方向开展集智攻关，创新理念观念、管理体制、经营机制和生产方式，创新技术、产品和业态，尤其着眼模式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新成果，为传统出版和新兴出版融合发展提供智力支撑、技术保障和示范经验。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对于开放课题的管理采用“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课题面向国内外院校、研究所、企业单位等机构，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每 1-2 年对外公布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 1 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课题进行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由学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课题。

第二章 课题公布、申请及评审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每 1-2 年提出《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专

项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课题指南》),供课题申报者作为主要申请依据。

第七条 课题申报者根据《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进行选题论证,填写《课题申请评审书》。申报者可据此进行具体设计,申报者要在《课题申请评审书》封面上标明所申报课题属于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或自选课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课题指南》所列示的研究领域。

第八条 立项课题要求在2—3年完成,每年需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须满足融合出版研究的需求,符合学术规范,体现创新,有所建树。

第九条 课题申报按照所在单位隶属关系,经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报送重点实验室。

第十条 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在重点实验室官网上发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申请书要求一律用计算机填写,各单位报送材料包括:审查合格的《课题申请评审书》、《课题设计论证表》(具体申报材料提交要求以当年的《课题指南》为准)。提供配套的电子版,要确保电子申报数据和纸质申报数据的一致性。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讨论评审。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课题方向、选题意义、研究基础、课题设计、研究方法、研究条件等方面,按照择优原则,确定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公布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操作程序为:

1. 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年度研究项目;
2. 评审结果于评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者;
3. 获批项目的申请人与本重点实验室签署“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批准课题任务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填写的预计成果指标、论文署名方式等;
4. 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评审认定的特殊课题,可根据评审意见及经费管理办法获取经费资助。此类课题在签署协议后,重点实验室按协议约定汇出或下拨启动经费。

第三章 课题及研究经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评审，认定可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的经费按照有关研究经费的规定统一分项建帐，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1-3 年。

第十五条 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1. 与资助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小型仪器购置费等；
2. 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和考查调研费；
3. 专家劳务费、研究人员的津贴及雇用临时工费用；
4. 水电费、管理费；
5. 公共性开支，如出版印刷费、会议费、评审费、行政办公费等。

第十六条 取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结余可跨年度使用。

第十七条 取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经费原则上集中核算，一般安排在中期检查后或课题结题验收后进行。

第十八条 取获取经费资助的开放课题经费的支出应当符合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范围包括：差旅费、学术会议注册费、刊物发表费、专利申报费、著作权登记费、与科研有关的费用及一切符合相关专项经费财务规定的费用。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资金项目的实施，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获批项目课题每年应在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考核报告寄到本重点实验室，获批项目课题必须按协议书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进度完成，对于资金使用不合理或者没有足够理由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在研的开放课题研究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点实验室主任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1.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2. 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3.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4.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或其他违反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资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结束后，在 3 个月内需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 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2. 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复印件等；
- 逾期并经催促不交结题报告者，本重点实验室将书面通告其所在工作单位，取消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开放课题研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三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课题研究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成果样机或模型
3.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4.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5.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五章 科研成果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成果，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审，成果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享，成果鉴定和报奖由重点实验室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办理。如申请专利，按专利法有关规定办理。资助课题发表论文时，研究者应注明本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和名称，且本重点实验室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二十五条 开放课题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应按如下方式署名：

1. 中文论文：应署“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为作者的单位之一（署名在文章标题下）；
2. 英文论文：应署“NPPA Key Laboratory of Publishing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FLTRP”为作者的单位之一（署名在文章标题下）；
3. 著作：扉页上应署“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资助项目”；
4. 鉴定成果：应署“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为该项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采用统一编号规则，具体规则如下：

重点实验室资助的开放课题编号由实验室缩写、立项年度、课题重要性代码、学科分类代码和项目流水序号五组信息组成，分别由阿拉伯数字和大写英文字母组成，共 12 位，具体顺序及含义见下表：

位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12
编号含义	实验室缩写			立项年度			课题重要性	学科分类	课题流水号	连接符	子课题流水号		
表示方法	NKF			4 位数字			1 位字母	1 位字母	2 位数字		1 位数字		

- 其中：
1. 实验室缩写为 3 位大写英文字母“NKF”；
 2. 立项年度由 4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如 2001 年立项，则填写 2001，依此类推，2099 年立项，则填写 2099；
 3. 课题重要性为 1 位英文大写字母，重点实验室的课题分为重大课题和一般性课题两类。重大课题 A 表示，一般性课题用 B 表示；
 4. 学科分类为 1 位英文大写字母。A 代表教育基本理论，B 代表教育心理，C 代表教育出版信息技术，D 代表教育出版经济与管理，E

代表教育出版发展战略，F 代表基础教育，G 代表高等教育，H 代表职业技术教育，I 代表成人教育，J 代表教育史，K 代表其他；

5. 项目流水号分为课题流水号和子课题流水号两部分。课题流水号由 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所有课题都有课题流水号。重大课题可以设子课题，子课题的课题编号是在该重大课题编号的基础上加连接符及 1 位阿拉伯数字子课题流水号组成。课题流水号由重点实验室确认立项后统一分配，子课题流水号由该重大课题负责人（单位）确认子课题名单后报重点实验室备案，由重点实验室统一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2021 年 6 月 1 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出版融合发展（外研社）重点实验室。